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欧派家居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裁姚良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含)。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51,578,3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9,151,954 股的 8.46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姚良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78,35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13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良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578,316	8.4672%	IPO 前取得:36,841,65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36,662 股

注: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总股本 420,172,603 股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姚良柏先生因此取得了公司股份 14,736,6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欢	307,251	0.0504%	王欢、姚良松、姚良胜、胡旭辉为姚良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姚良柏构成关联关系
	姚良松	403,200,000	66.1904%	
	姚良胜	320,575	0.0526%	
	胡旭辉	124,253	0.0204%	
	合计	403,952,079	66.31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良柏	1,999,962	0.3283%	2023/3/7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24.21 - 132.88	257,918,437.92	已完成	49,578,354	8.1389%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5.4829%降至 74.4527%,持股比例变动 1.030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颐顺街 ** 号 ***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4/15-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6184

(二)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姚良柏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 号 * 栋 ***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4/15-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91
	集中竞价减持	2023/3/7-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2	0.3283

(三)一致行动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胡旭辉			
	住所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4/15-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4/1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33

(四)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姚良胜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贤思街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4/15-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5

(五)一致行动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 号 * 栋 ***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4/15-2023/3/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5

备注: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56),因"欧派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61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4902%。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11),因"欧派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再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6.4902%降至 75.4829%。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欧派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1-05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派转债"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有 1,493,600,000 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20,912,742 股。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欧派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637,419 股。本次"欧派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9,151,948 股。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084),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6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9,151,954 股。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欧 22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盘,"欧 22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1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9,152,264 股。

6、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投资资金需求,姚良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盘,姚良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962 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综上,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4829%降至 74.4527%,持股比例变动 1.0302%。

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7、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良松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00	66.8087	403,200,000	66.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00	66.8087	403,200,000	66.1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姚良柏	合计持有股份	51,578,316	8.5463	49,578,354	8.1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78,316	8.5463	49,578,354	8.1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胡旭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4,253	0.0239	124,253	0.0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53	0.0239	124,253	0.0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姚良胜	合计持有股份	320,575	0.0531	320,575	0.0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575	0.0531	320,575	0.0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欢	合计持有股份	307,251	0.0509	307,251	0.0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251	0.0509	307,251	0.0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5,550,395	75.4829	453,530,433	74.4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550,395	75.4829	453,530,433	74.4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欧 22 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1.0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5.3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 7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在对永安资本担保额度和授权有效期范围内,增加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整体使用,不对单家被担保对象设限。新增被担保对象均为永安资本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永安资本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永安资本贷款额度为 1.00 亿元(各 5,000 万元),中邦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5.3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杨传博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502.58	930,696.12
净资产	339,804.86	231,692.1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28,027.70	3,579,359.38
净利润	23,597.82	44,690.4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就每一笔到期应付的贷款资金而言,为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所规定的该笔贷款资金的还款日起三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55.30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12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0 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7,000 万元。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住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0,5115.74	-4,284.47	60,544.24	27,099.16	200,561.23	5,128.66	63,603.45	32,227.82	49.33%

注:2021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最高担保额:7,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5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一笔逾期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	60.2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8-2019.6.8

公司正在督促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逾期银行贷款。同时,公司通过由安丘市潍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潍坊振祥原控股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潍坊振祥股权质押给公司等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因收购潍坊振祥产生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综上,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3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psbc2022/index.shtml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30-12: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30-12:00

(二)本行出席人员:刘建军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四)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psbc2022/index.shtml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30-12:00 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会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发布会结束后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1 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1.3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52%。

1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

1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1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华懋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